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多媒体教室管理办法（试行）

多媒体教室是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育教学的场所，为加强我校多媒体教室管理，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除学校明确规定归属相关二级学院（部门）管理的教室外，其它多媒体教室均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及维护。

第二条 多媒体教室配有云桌面、智能中控系统、IC 权限控制系统、IP 语音对讲系统、音响、投影机、自动升降幕布和录像机、校园网络系统等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网络信息中心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教师正确使用多媒体设备进行培训和指导工作，规范师生使用行为，保障多媒体教学的良好运行。

第三条 多媒体教学设备原则上只用于正常的教学活动，一般不得用于召开会议、聚会、娱乐等活动，如需在非教学时间使用，须提前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教学内容以外的活动，不得擅自将非教学使用的视频、音频等在多媒体平台上播放。

第四条 多媒体教学设备由任课教师使用本人教工卡授权开启并按操作规定使用，多媒体教室设备使用权限的增设和变更需由任课教师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

第五条 多媒体教学设备使用者，应事先熟悉教学设备的配置及使用方法，认真阅读设备使用说明和控制台操作说明；上课前认真检查设备的完好程度，设备使用完毕及时关闭系统；使用自带外接设备的教师，应事先与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联系，进行调试。

第六条 多媒体教学设备使用者应严格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操作，不得擅自改动系统设备的连接线；不得擅自移动或拆卸系统设备；不得擅自关闭总电源；不得擅自取走多媒体教室的各种设备（配件）；使用时若设备出现故障，可使用 IP 语音对讲系统或拨打报修电话说明出现故障的原因，由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处理。

第七条 多媒体计算机采用云桌面技术，关机后系统将自动恢复，系统盘存储的数据将自动清除。网络信息中心会根据需要定期对多媒体教学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工作，必要时将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计算机中的数据不予保留，请各任课教师自行保存上课数据。

第八条 任课教师如对计算机操作系统和软件有特殊要求，可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进行相应教学平台的搭建和教学软件的安装。

第九条 爱护教学设备，共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严禁在多媒体设备、投影幕布上随意刻画、污损；自觉保持多媒体中控台、投影幕布的清洁；自觉维护教室内卫生，严禁在教室内

吸烟、吃东西、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第十条 若有违反以上规定者，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劝导、制止，并将情况登记上报。造成设施或设备损坏、丢失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网络信息中心。